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钒钛
股票代码： 000629
交易对方名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签署日期： 2011年1月27日

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电 话：0812-3393695
传 真：0812-3393992
联系人：岳群文、石蕾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具了承诺，保证其为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国资委376号文《关于规范和明确重组后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妥善解决所属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的要求，以及鞍钢集团公司打造专业化产业平台的战略目标，为明确业务定位，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盈利能力，本公司拟以持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 洲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从事钢铁业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钒钛制品生产和加工、钒钛延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业务。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560.33亿元，净资产为147.65亿元。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98.47亿元（上述评估值未包括基准日后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经国家相关部委批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用于参与金达安金属公司市场融资认购股票的增资，以及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向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 洲有限公司用于卡拉拉铁矿项目建设的增资，等虚资等增资变动，置入资产价值为106.18亿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14.32亿元。置入置出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在资产交割时以现金支付。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14.32亿元占本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经证监会核准。

3、本次交易对象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本公司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还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本公司在本报告书中按第了金达安金属公司和卡拉拉矿业公司2009会计年度（2008年7月1日-2009年6月30日）和2010会计年度（2009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的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财务报表 经毕KPMG 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管理层编制的金达安金属公司和卡拉拉矿业公司采用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570号》《关于Gindalbie Metals Ltd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之差异的鉴证报告》和《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571号》《关于Karara Mining Limited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之差异的鉴证报告》。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公司对置入资产中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盈利预测，预计其2010年和2011年可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74亿元和8.50亿元。对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 洲有限公司进行了盈利预测实现是对金达安金属公司和卡拉拉矿业公司进行盈利预测，由于金达安金属公司是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且持有卡拉拉矿业公司95%股权，为避免金达安金属公司和卡拉拉矿业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用于盈利预测的有关资料，因此本公司将不提供对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 洲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未能出具合理条件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特向广大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和进行投资决策，公司董事会在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同时，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存续资产进行了盈利预测，预计其2010年和2011年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8.0亿元和10.2亿元。

此外，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还应注意，由于盈利预测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上述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未来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6、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内部和外部审批方可实施，具体审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②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FIRB》批准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 洲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③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④国家发改委核准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⑤商务部核准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及鞍澳公司100%股权；⑥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2、FIRB批准鞍钢香港及鞍澳公司100%股权转让；
3、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国家发改委核准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及鞍澳公司100%股权；
5、商务部核准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及鞍澳公司100%股权；
6、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广大投东通报本次交易进展，按时间各监管部门报送齐备的申报文件，争取使本次交易顺利通过各项内外部审批。

八、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情况

2010年12月10日，攀钢钒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鞍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攀钢钒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情况

2011年1月27日，攀钢钒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鞍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的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鞍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财务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金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FIRB	指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其职责是参照澳大利亚外商投资政策，为联邦财政部提供外商投资的政策建议
JORC标准	指	澳大利亚矿产储量联合委员会《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简称JORC》标准是在国际范围内被广为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分类标准，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矿业公司都使用JORC的3-2分类法，即：三类资源量（确定的、指示的、推断的），两类储量（确证的、推定的）
品位	指	矿石（或选矿产品）中有用成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澳元	指	澳大利亚联邦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澳大利亚公司法》	指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Cth）of Australia，《澳大利亚2001年公司法》
376号文	指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376号）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的精神，根据国务院国资委376号文的要求，鞍钢与攀钢于2010年实施了联合重组，设立鞍钢集团公司作为母公司，鞍钢和攀钢均作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企业。由于攀钢和鞍钢下属上市公司均从事钢铁生产和销售，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情形。

为进一步落实376号文《关于规范和明确重组后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妥善解决所属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的要求，以鞍钢集团公司打造专业化产业平台的战略目标，为明确业务定位，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盈利能力，本公司拟以持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 洲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从事钢铁业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钒钛制品生产和加工、钒钛延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业务。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560.33亿元，净资产为147.65亿元。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98.47亿元（上述评估值未包括基准日后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经国家相关部委批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用于参与金达安金属公司市场融资认购股票的增资，以及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向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 洲有限公司用于卡拉拉铁矿项目建设的增资，等虚资等增资变动，置入资产价值为106.18亿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14.32亿元。置入置出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在资产交割时以现金支付。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14.32亿元占本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经证监会核准。

3、本次交易对象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本公司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还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本公司在本报告书中按第了金达安金属公司和卡拉拉矿业公司2009会计年度（2008年7月1日-2009年6月30日）和2010会计年度（2009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的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财务报表 经毕KPMG 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管理层编制的金达安金属公司和卡拉拉矿业公司采用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570号》《关于Gindalbie Metals Ltd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之差异的鉴证报告》和《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571号》《关于Karara Mining Limited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之差异的鉴证报告》。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公司对置入资产中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盈利预测，预计其2010年和2011年可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74亿元和8.50亿元。对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 洲有限公司进行了盈利预测实现是对金达安金属公司和卡拉拉矿业公司进行盈利预测，由于金达安金属公司是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且持有卡拉拉矿业公司95%股权，为避免金达安金属公司和卡拉拉矿业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用于盈利预测的有关资料，因此本公司将不提供对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 洲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未能出具合理条件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特向广大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和进行投资决策，公司董事会在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同时，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存续资产进行了盈利预测，预计其2010年和2011年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8.0亿元和10.2亿元。

此外，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还应注意，由于盈利预测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上述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未来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6、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内部和外部审批方可实施，具体审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②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FIRB》批准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 洲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③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④国家发改委核准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⑤商务部核准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及鞍澳公司100%股权；⑥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2、FIRB批准鞍钢香港及鞍澳公司100%股权转让；
3、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国家发改委核准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及鞍澳公司100%股权；
5、商务部核准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及鞍澳公司100%股权；
6、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广大投东通报本次交易进展，按时间各监管部门报送齐备的申报文件，争取使本次交易顺利通过各项内外部审批。

八、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情况

2010年12月10日，攀钢钒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鞍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攀钢钒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情况

2011年1月27日，攀钢钒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鞍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的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鞍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钒钛
法定代表人	余自甦
注册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400000027775
注册资本	5,726,497,468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629
公司设立日期	1993年3月27日
公司上市日期	1996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及产品销售；金属矿、非金属矿、设备及备件、耐火材料、冶金辅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销售；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制造；综合技术及计算机开发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咨询服务；安全评价；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与治疗；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汽车运输、修理、轮胎翻新。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于1993年3月27日由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2009年整体改建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已并入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攀钢集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88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220万股。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4年4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为1,306,845,288股，攀钢有限持有公司股份683,000,145股，持股比例52.26%，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5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306,845,2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1,698,898,874股。同时，攀钢有限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无偿派发4股欧式认股证，攀钢有限、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将所获转增股份中的110,138,145股、6,530,884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2006年4月，公司以2005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5股股票股利，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548,348,311股。

2007年6月，公司以2006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1股股票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3,058,017,973股。

2006年11月27日，经证监会发行字〔2006〕129号文核准，公司发行320,000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6年12月12日，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拆的债券、认股权证分别上市。其中认股权证共80,000万份。截至2008年12月11日行权结束，公司股本增至4,024,730,701股。

2008年12月25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钒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5号）核准，公司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750,000,000股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公司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发行184,419,566股，向攀钢有限发行186,884,886股，向攀成钢发行334,675,348股，向攀长钢发行44,020,2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以新增333,229,328股股份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618,537,439股股份吸收合并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8月实施完毕。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5,726,497,468股。

截至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攀钢有限，持股比例为30.63%，第二大股东为鞍钢，持股比例为10.39%。此外，攀长钢、攀成钢、攀钢集团分别持有公司6.54%、5.84%、4.86%的股权。上述公司均为鞍钢集团公司下属全资、控股企业，鞍钢集团公司合计控制公司58.26%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象为鞍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560.33亿元，净资产为147.65亿元。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值约为98亿元，置出资产评估值约为114亿元，占本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经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2、FIRB批准鞍钢香港及鞍澳公司100%股权转让；
3、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国家发改委核准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及鞍澳公司100%股权；
5、商务部核准公司向鞍钢集团香港及鞍澳公司100%股权；
6、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广大投东通报本次交易进展，按时间各监管部门报送齐备的申报文件，争取使本次交易顺利通过各项内外部审批。

八、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情况

2010年12月10日，攀钢钒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鞍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攀钢钒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情况

2011年1月27日，攀钢钒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鞍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的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鞍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0,97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范围：炼铁、炼钢、炼焦，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的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钢铁铸件、锻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制造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房屋、工矿工程建筑，工程准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机构，物业管理。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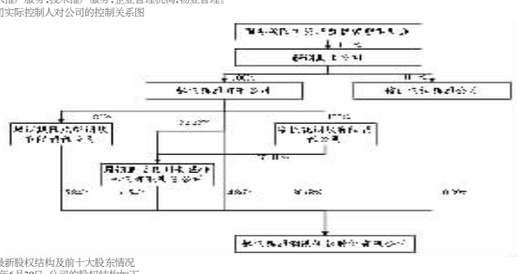

七、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8,358,226	44.501
1、国家持股	0	0.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548,174,315	44.498
3、其他内资持股	94,710	0.0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4,710	0.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0
4、外资持股	0	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0
5、高管股份	89,201	0.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8,139,242	55.499
1、人民币普通股	3,178,139,242	55.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
4、其他	0	0.000
三、股份总数	5,726,497,468	10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53,857,195	30.63	1,586,856,638
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95,172,651	10.39	0
3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374,329,914	6.54	374,329,914
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信托	357,858,613	6.25	0
5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34,675,348	5.84	334,675,348
6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78,444,881	4.86	252,312,415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利得盈现金选择权信托	145,514,318	2.54	0
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271,300	2.54	0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列通2号	109,129,750	1.91	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49,762	1.81	0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300000094565
税务登记号	21030324142001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7.94亿元
经营期限	1949年7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主营：铁矿石矿（不属企业经营）、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铜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砖瓦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化工、通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铁路、公路运输（不属企业经营）、房屋、设备出租、计算机系统开发、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兼营：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耐火材料、铁路公路运输、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

鞍钢的前身鞍山钢铁公司成立于1949年7月9日，1992年12月经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鞍钢集团公司，后于1995年12月更名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1999年12月鞍钢成为中央直属企业。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鞍钢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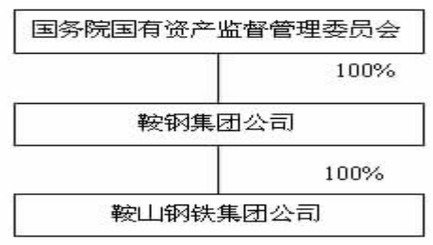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简表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鞍钢的主要业务为钢铁产品、机械设备、焦化产品生产及销售和铁矿石采选。经过六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目前鞍钢已成为从采矿、选矿、炼铁、炼钢到轧钢的综合配套，以及焦化、耐火、动力、运输、冶金机械、建设、技术研发、设计、自动化、综合利用等辅助单位组成的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并已形成以板材为主导，管、棒、型、线适度发展的产品结构，可生产700多个品种、25,000多个规格的钢材产品，90%以上的产品按照国内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广泛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煤炭、机械、水电、铁路、汽车、造船、建筑、电子、航空、航天、轻工、国防等领域。

鞍钢主要通过对自有矿山的开采，并辅以一定比例的海外进口，获得生产所需的铁精矿，而后经过冶炼，加工形成各类钢材产品，以直销供应模式或通过贸易公司代理销售实现收入。作为国内领先的钢铁生产企业，鞍钢具有显著的原材料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和产品结构优势。

2009年度，鞍钢粗钢产量达2,012.66万吨，在国内钢铁企业中排名前列，至2010年底的综合钢材生产能力将达到2,650万吨。同时，鞍钢拥有我国最大的黑色冶金矿山企业，下属铁矿已探明的铁矿石储量为88.7亿吨（包括鞍千矿业拥有的铁矿石储量）。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鞍钢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资产总额	1,588.3	1,538.0	1,2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5.0	627.3	580.0
营业收入	801.6	960.0	8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	46.9	51.8

鞍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3
其中：流动资产	374.5
非流动资产	1,213.8
负债总额	722.7
其中：流动负债	457.5
非流动负债	2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5.0

（下转D22版）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二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一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攀钢钒钛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攀钢钒钛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攀钢钒钛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金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攀钢钒钛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攀钢钒钛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攀钢钒钛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攀钢钒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攀钢钒钛董事会发布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攀钢钒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攀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有限	指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成钢	指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长钢	指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矿业	指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矿业	指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原名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
鞍钢国贸	指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鞍千矿业	指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香港	指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鞍澳公司	指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 洲有限公司
金达必	指	金达必金属公司（Gindalbie Metals Limited）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BG）
卡拉拉	指	卡拉拉矿业公司（Karara Mining Limited）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组	指	公司以其持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钢拥有的鞍千矿业100%股权、鞍钢香港100%股权和鞍澳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的行为
攀钢整体上市	指	2007年1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以向攀钢集团、攀钢有限、攀成钢和攀长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相关资产，同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资产重组，该重组于2009年8月实施完毕
控股	指	指持有所投资公司50%以上的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实际拥有控制权
置入资产	指